**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

**瑞丰银行禧瑞尊赢21180期封闭式净值型**

**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

|  |  |  |  |
| --- | --- | --- | --- |
| **风险揭示书部分** | | | |
| 尊敬的客户：  理财产品存在各种风险，不被视为一般储蓄存款的替代品。投资人可能会承担下列风险，请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基于自身判断谨慎投资。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揭示书旨在向您揭示投资本产品所具有的各种风险，以帮助您根据自身的投资经验、财务状况、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评估和确定是否做出投资决策，本揭示书仅供您作为决策参考，且仅为列举性质，无法完全覆盖和揭示所有风险，因此，不应作为您决策的依据，请您自行或在认为必要时征询专业的投资顾问后做出相应决策，并自行承担决策后果和责任。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客户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理财资金损失风险：本产品是**净值型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最终收益以实际支付为准。客户存在损失全部本金和收益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本理财产品到期前客户无权提前终止或赎回。  3.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本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4.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本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产品合约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本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如果本产品不成立，则届时客户交易账户内已止付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解除止付，已从客户交易账户转出并计入理财账户的理财本金将于本合同约定的起息日后2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交易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仅能获得理财本金及按届时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的利息。  5.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理财财产不能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还本金及收益，理财产品将面临期限相应延长或进行二次清算的可能。  6.管理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操作风险，即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业务人员操作失误或差错而产生的风险；若投资管理人将理财资金通过信托或其他方式投资于标的资产，信托公司或其他合作机构受经验、技术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其对信托资金的管理，导致受托资金遭受损失。  7.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8. 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9. 信息传递风险：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本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本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本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0.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本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本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 |
| **特别提示** | | | |
| **本期理财属于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投资类型为固定收益类，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级理财产品，适合购买的客户为风险评级谨慎型（含）以上的客户。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例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在最不利投资情形下，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及收益。**  **该产品如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客户在客户签名栏签字的行为即表示客户已详细阅知《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瑞丰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书》。瑞丰银行已就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客户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客户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及风险有全面、准确的理解，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合同项下理财产品的风险，同意接受合同条款的约束。** | | | |
| |  | | --- | | **客户确认（个人客户填写）** | | 1. 您已经知晓您所要购买的理财产品的种类为净值型产品，且知晓银行不对您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是□否  2. 您已充分知晓您将认购的理财产品所面临的风险，且已经对可能产生的不利结果有充分的心理准备。□是□否  3. 您已经详细阅读了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相关材料，对此您已经不再有疑问。□是□否  4. 您已经知晓认购本次理财产品您需要承担的各项费用情况。□是□否  5. 您已经了解该产品不能提前赎回，以及产品提前到期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且该后果需要由您来承担。□是□否  6. 您已经确认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适合购买本产品。□是□否  **客户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了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以及《瑞丰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书》，瑞丰银行向本人说明了本理财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认购、申购本理财产品是经过本人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人真实意愿的决定。本人同意和接受上述销售文件的条款和内容。**  个人客户请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  客户签名：银行经办人签名：日期： | | **客户确认（机构客户填写）** | | **本人为公司授权签字人。本授权签字人已阅读了产品风险提示。瑞丰银行向本授权签字人说明了本产品所涉及到的各种风险。认购本产品是经过我公司独立判断之后所做出的符合本公司意愿的决定。**  机构公章：公司授权人签名：  银行经办人签名：日期： | | | | |
| **产品基本信息** | | | |
| 运作模式 | 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 发行币种 | 人民币 |
| 投资性质 | 固定收益类产品 | 风险等级 | PR2级，中低风险级 |
| 适合投资者 | 风险评级谨慎型（含）以上的客户 | 是否分级 | 否 |
| 募集方式 | 公募发行 | 销售渠道 | 柜面及电子渠道 |
| 产品名称 | 禧瑞尊赢21180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 | | |
| 产品编码 | **C1124822000018**（客户可依据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产品信息） | | |
| 产品管理人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瑞丰银行） | | |
| 产品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 |
| 规模 | 不超过5亿元，最终以具体募集为准。 | | |
| 期限 | 365天 | | |
| 认购期 | 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3日 | | |
| 产品成立运作期 | 2022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24日 | | |
| 产品到期日 | 2023年5月24日 | | |
| 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 1、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2、本理财产品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投资比例、市场情况进行静态测算和情景分析，本运作周期业绩比较基准为年化4.05%。  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瑞丰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瑞丰银行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将提前2个工作日公告。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亦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 | |
| **产品说明书部分** | | | |
| **产品运作方式** | | | |
| 认购起点金额 | 认购起点金额为5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 | |
| 认购安排 | 1、认购期内客户先到先得，认购期届满或募集资金达到5亿或银行认可的规模，则认购停止；瑞丰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  2、本理财产品认购期结束后至到期日之前，不办理认购。客户无权追加投资。 | | |
| 认购价格 | 每份理财份额人民币1元 | | |
| 份额认购 |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 | | |
|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 |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理财产品净值/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到期、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 | |
| 产品成立 | 1、认购期届满，累计募集金额达到5亿元或银行认可的规模，理财产品成立。  2、认购期结束时，若认购期内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低于1000万元，或未达到银行认可的规模，则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此种情况下，将客户认购资金在认购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退还客户。  3、适用的节假日调整惯例：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理财产品成立日延后至节假日后2个工作日内。 | | |
| 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 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如下：  1、逆回购、同业存款、同业拆借、货币市场基金、现金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理财直融工具、债券类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固定收益类资产：80%-100%；  2、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挂钩沪深300指数或中证500指数的场外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0%-5%；  3、股票、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0%-20%；  本理财产品杠杆水平不超过200%。  **特别提示：瑞丰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投资比例可在不影响客户权益、产品风险评级的前提下合理浮动。本产品投资市场存在一定市场风险及投资风险，瑞丰银行将采取谨慎中性的投资策略进行管理。因市场变化和投资周期理财资金大幅变化等情况可能在短期内使投资比例暂时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配置限制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瑞丰银行将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及时调整，使之符合投资配置策略要求。**  **瑞丰银行按照法律法规、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客户的利益。瑞丰银行不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瑞丰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瑞丰银行不承担赔偿责任。** | | |
| 资金划转 | 客户签署或确认认购委托后，瑞丰银行将依据约定划款。划款时将不与客户再次进行确认。  客户认购风险较高或单笔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时，也适用前述操作规则。 | | |
| 产品估值 | 1、估值对象：本产品所持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等资产。  2、估值方法：  （1）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2）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债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①以交易为持有目的的债权类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②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能通过SPPI测试并持有到期的债权类资产，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并计提减值准备，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损益，计提减值不等同于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仅为未来风险的审慎预期。③无法通过SPPI测试的债权类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权益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权益类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对于场外开放式非货币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5）资产管理计划类估值方法：  有明确预期收益率的，按实际持有期间进行逐日计提收益；如公布净值，按照最新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净值计算）；  （6）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存在公允价值的，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照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  3、其他  如果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异议，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日起执行。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银行理财管理人最新的约定估值。  4、估值错误处理  在任何情况下，瑞丰银行如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对理财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虽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 | | |
| 理财产品费用 | 1、产品的费用  （1）托管费；  （2）浮动管理费;  （3）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费；  （4）应当由本理财产品承担的其他费用。  2、理财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托管费  按前一自然日结束时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算，每日计提。  （2）浮动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扣除理财产品应承担的费用后，年化收益率超过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超出部分按照100%的比例计提浮动管理费；如果低于或等于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则不计提浮动管理费。  （3）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费  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情况从产品中列支。  （5）上述费用将按相关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给收款方。  （6）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 | |
| 理财赎回及到期安排 | 瑞丰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根据实际投资结果向投资者一次性划付理财本金及收益（如有）。  到期/终止兑付金额=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时存续的理财产品份额×本理财产品到期/终止日的份额净值，金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舍去。理财产品期满，瑞丰银行在收到托管人划付的足额理财利益（包括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下同）后3个工作日内(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将客户理财本金和应得收益自动划转至客户指定理财账户。理财产品到期日（含）到理财本金与收益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还本清算期内不对本金和收益计付利息。 | | |
| 产品提前终止 | 在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管理人对外公告的提前终止日，为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到期日。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2、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或者其它突发事件引起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原因导致管理人认为本理财产品已经不适合继续帮助投资者实现投资目标的，管理人判断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可以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收益时可以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但需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做出公告；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银保监会取消业务资格；  4、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5、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存续；  6、法律法规和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 |
| 其他事项 | 1、认购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2、为保证本理财产品到期后资金（如有）的正常兑付，投资者须确保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账户正常有效。  3、若遇法院等有权机关对投资者的理财份额进行冻结、扣划的，管理人有权根据有权机关的要求执行，有权机关要求扣划理财份额的，管理人无需事先通知或经投资者同意，即有权按照当日净值直接赎回投资者的理财份额并按有权机关的要求执行扣划，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 |
| **收益分配及赎回测算** | | | |
| 赎回价格计算方式 | 产品实际本金及收益＝认购份额×单位净值 | | |
| 假设条件 | 理财金额10万元，则认购后理财份额为10万份，业绩比较基准为4.2%，期限为180天； | | |
| 较好情形 | 假设产品运行较好，产品开放期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净值为1.0210元，该情形下：  产品该周期的客户收益=100000\*（1.0210-1）=2100元  产品该周期实际年化收益=2100\*365/180/100000=4.26% | | |
| 一般情形 | 假设产品运行一般，产品开放期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净值为1.0207元，该情形下：  产品该周期的客户收益=100000\*（1.0207-1）=2070元  产品该周期实际年化收益=2070\*365/180/100000=4.20% | | |
| 较差情形 | 假设产品运行较差，产品开放期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净值为1.0205元，该情形下：  产品该周期的客户收益=100000\*（1.0205-1）=2050元  产品该周期实际年化收益=2050\*365/180/100000=4.16% | | |
| 极端情形 | 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极端情况时，产品净值剧烈波动，客户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和收益。 | | |
| 备注 |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的**模拟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客户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 |
| 投资策略 | 本产品采用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追求适度收益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中一定比例投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央行票据及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中期票据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在投资资产中将严格控制资产到期期限，以满足产品到期兑付的流动性要求。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资产将与本行存款、资产相分离，并设立理财资金托管账户进行运作。 | | |
| **客户权益须知专页** | | | |
| 尊敬的瑞丰银行理财客户：  非常感谢您购买瑞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认/申购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行使您在本业务项下的权利。**本客户权益须知，是帮助您在购买理财产品前了解并清楚知晓产品办理流程，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类型，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投诉方式和程序等的须知。**本须知仅作为客户教育材料，其中涉及的本行服务内容和流程等如有变化，恕不另行通知，以相关法律法规、理财合同和本行的最新规定为准。 | | | |
| **客户办理流程** | | | |
| 1.1个人客户  (1)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开立或持有本行借记卡或个人结算存折，并存有足额认/申购金额；(2)完成理财客户签约交易，并完成本行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选择适合的产品；(3)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及其他销售文件(如有)，确定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且无疑问和异议后，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手续；(4)对本行营业网点打印或者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显示的交易内容进行确认，签署并提交理财合同等销售文件；(5)本行营业网点或者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均可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手续，但对于各具体理财产品，本行将自行确定发售渠道。  1.2机构客户  (1)开立或持有本行结算账户；(2)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按法律或章程规定需有权机构授权的则提供相应的授权书。由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授权代理人还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3)完成理财客户签约交易；(4)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及其他销售文件(如有)，确定已同意相关内容、充分了解相关风险并且无疑问和异议后，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手续；(5)由机构客户经办人对本行营业网点打印或者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显示的交易内容进行确认，签署并提交理财合同等销售文件；(6)本行营业网点或者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均可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手续，但对于各具体理财产品，本行将自行确定发售渠道。 | | | |
|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 | | |
| 2.1个人客户  (1)评估场所：首次在本行认/申购理财产品的，您需亲自至本行营业网点接受风险承受能力评估；(2)评估流程：填写《瑞丰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经您和评估人员双方确认后，由本行将评估结果录入系统；(3)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本行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风格、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设计评估问卷并确定评估标准后，将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分为五级，按照风险承受能力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激进型；(4)理财产品风险等级：本行根据自身管理制度和要求及其确定的内部标准，将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分为五级，按照产品风险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为： PR1级（低风险级）、PR2级（中低风险级）、PR3级（中等风险级）、PR4级（中高风险级）、PR5级（高风险级）；(5)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对应关系为：保守型——PR1级；谨慎型——PR2级（含）以下；稳健型——PR3级（含）以下、进取型——PR4级（含）以下；激进型——PR5级（含）以下；(6)如果您超过一年未在本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者发生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请在再次认/申购理财产品前主动要求及接受本行对您再次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2机构客户  机构客户请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认知、风险判断及其他因素综合考量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本行不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 | |
| **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 | | | |
| 3.1本行将以下述至少一种方式和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1)在本行官方网站（<http://www.borf.cn/>）发布公告；(2)在本行营业网点发布公告；(3)通过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查询或公告形式进行披露；(4)通过与客户书面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  协议约定本行官方网站作为信息披露主要方式及渠道点，客户签署本协议即默认为确认本行官方网站为默认信息披露渠道。  3.2信息披露的内容和频率：  (1)如果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各项金融工具的实际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产品合约约定的浮动区间且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按照约定进行披露；(2)如果本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者超出产品合约约定的浮动区间调整投资比例，则本行将按照约定进行披露；(3)如果本行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需要对理财合同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或方式进行调整，则本行将按照约定进行披露；(4)在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本行提前终止日)后一定期间内(具体期限以理财合同为准)，本行将按照上述信息披露方式向客户提供一次理财计划清算报告，对理财产品资产的投资概况、收益状况和理财产品分配情况做出说明。(5)本行将按照理财合同的约定披露其他重大事项。 | | | |
| **客户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 | | |
| 如您对本行理财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均可联系本行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本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本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596。 | | | |
| **本行联系方式** | | | |
| 网址：<http://www.borf.cn/>客户服务热线：0575-81105384  联系地址：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1363号瑞丰大厦邮编：312030 | | | |
| **特别申明** | | | |
| **1、若客户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瑞丰银行销售人员咨询，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所载事项操作。**  **2、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与《瑞丰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书》、《瑞丰银行理财业务协议书》为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客户购买本理财产品需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与《瑞丰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书》并签字确认。**  **3、本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瑞丰银行向客户支付理财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瑞丰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4、客户应密切关注瑞丰银行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5、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理财信息登记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客户持有理财产品期间，销售银行需持续向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以下简称理财中心）报送客户身份信息及持有理财产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证件号码、名称、性别、手机号码、邮箱、持有产品登记编码、持有份额、持有金额等信息。客户签署本协议书则被视为已授权销售银行向理财中心报送上述信息。通过电子渠道办理理财产品认购或申购的，一经认购或申购，则被视为已授权销售银行向理财中心报送上述信息。**  **6、本产品存续期间，我行可提供客户对账单，客户如有需求，请自行前往我行任意网点获取。**  **7、本产品说明书一式二份，银行执一份，客户执一份。**  **8、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最终解释权归瑞丰银行所有。** | | | |